

桃園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寶民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目 錄



◎【前 言】	1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3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111年12月25日至112年2月28日施政成果)...	3
一、支持家庭願生能養，營造優質育兒環境.....	3
(一)生育津貼多一胎加一萬.....	3
(二)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	4
(三)托育補助取消排富規定.....	4
(四)加碼發放友善托育補助.....	4
(五)建構友善托育支持體系.....	5
(六)提供兒童及少年多元服務資源.....	7
(七)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管理.....	9
二、建構高齡友善環境，促進長者活躍老化.....	11
(一)調升長者三節及重陽敬老金.....	11
(二)建置優質且完善長照服務資源.....	11
(三)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管理.....	12
(四)辦理老人健保費及中低收入戶假牙補助.....	13
三、推動新住民支持培力，實踐新住民安心居「桃」政策.....	14
(一)整合新住民資源網絡.....	14

(二)培植新住民團體及人力資源.....	14
四、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提供多元照顧措施.....	15
(一)布建身障在地照顧服務.....	15
(二)建構身障無障礙社會共融環境.....	17
(三)保障弱勢家庭經濟安全.....	18
(四)促進弱勢民眾生活自立與社會參與.....	21
五、積極照顧弱勢族群，強化社安網服務.....	23
(一)脆弱家庭多元支持服務.....	23
(二)提升社工專業服務量能.....	24
(三)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	25
六、結合民間資源，擴充社會福利服務量能.....	28
(一)推動性別平權與婦女多元服務.....	28
(二)辦理兒少多元支持培力服務.....	29
(三)強化社區及團體培力.....	29
(四)建置數位社福平台.....	30
參、未來努力方向.....	30
一、提供多元托育服務營造友善生養環境.....	30
二、落實長者在地安老及活躍老化.....	31
三、實踐新住民安心居「桃」多元政策.....	31
四、啟用桃寶館推動友善育兒環境.....	31

五、增設身障多元社區照顧據點.....	31
六、開發多元志工服務.....	31
七、持續布建多元在地服務資源，使服務深化並貼近服務對象.....	32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33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之指導與支持，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欣逢貴會召開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

桃園，是一座年輕又充滿希望的城市。111 年全國出生數 13 萬 8,986 人，其中桃園出生 1 萬 8,205 人，位居全國第二，同時桃園也是六都最年輕的城市，平均年齡 40.93 歲，打造「育兒顧老挺青年，爸媽無憂拚事業」的友善城市，是市府團隊首要的目標。本局以**營造優質育兒環境、促進長者活躍老化、實踐新住民安心居「桃」多元政策、強化社會安全網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擴充社福量能**，作為施政方向，致力於提供市民全面且完善的照顧服務與資源。

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一、支持家庭願生能養，營造優質育兒環境

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調升本市生育津貼「多一胎加一萬」並持續提供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全階段補助，另依據各區育兒需求積極布建托育資源，提高本市公托收托人數，減少候補情形，達公共托育收托數翻倍之政策目標，同時提升托育人員待遇及收托品質，讓家長安心送托，讓家庭無憂地在桃園生、桃園養。

二、建構高齡友善環境，促進長者活躍老化

為了積極照顧長輩，自 112 年起調高長者三節禮金為 2,500 元，且刪除排富條款規定，接續規劃發放重陽敬老金 2,500 元，讓桃園市長者一年領取 1 萬元，擴大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並增加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及日照中心，讓長者留在熟悉的社區中「活躍老化」，讓桃園成為長輩宜居的桃花源。

三、推動新住民支持培力，實踐新住民安心居「桃」多元政策

建立「新住民輔導員」機制，培訓通譯人員擔任生活適應班輔導員，陪伴、關懷新住民朋友。規劃發行「新住民專刊」，加強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使新住民有表達自己意見及推廣文化之管道。另於市府設置「多元服務櫃台」，由通譯人員駐點，提供辦理各項業務之新住民近便性通

譯服務，營造暖心樂移居的樂桃城市。賡續透過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提供新住民多元支持性服務與照顧，讓新住民安心居桃。

四、積極照顧弱勢族群，強化社安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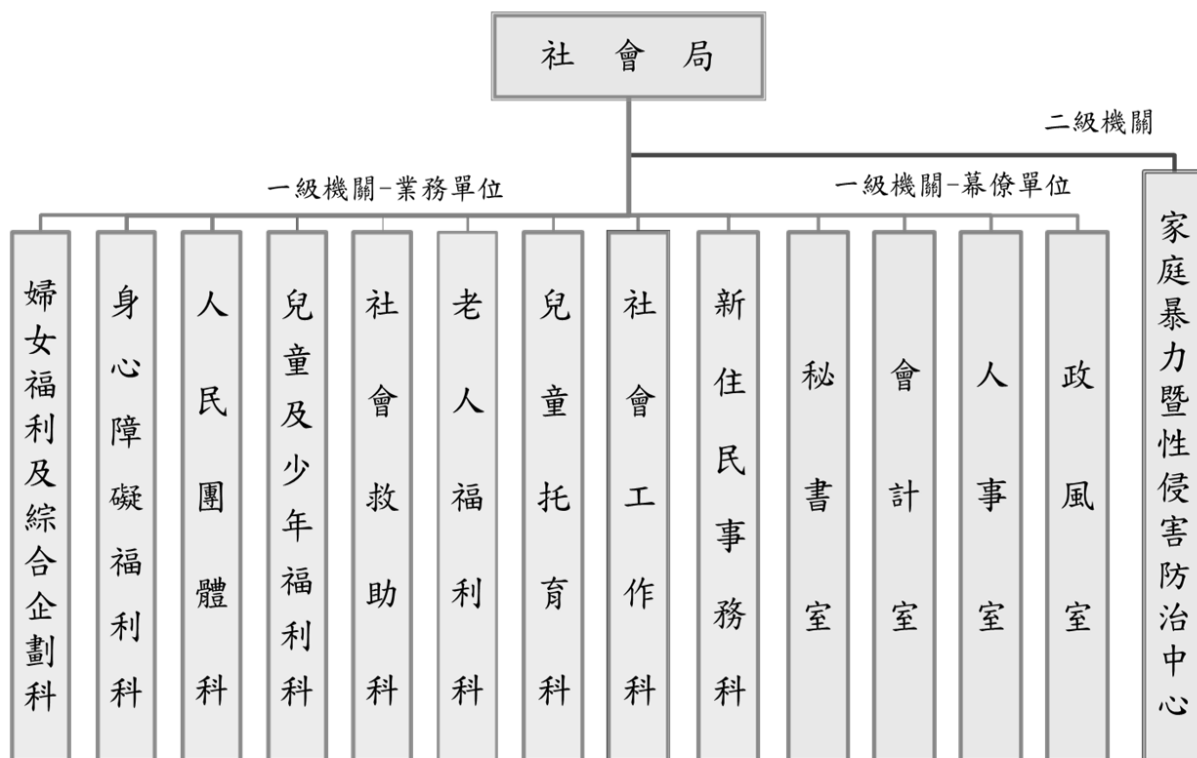
積極照顧弱勢族群，結合社區及人民團體組織力量設置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提供家庭訪視及電話關懷、課後陪伴、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等服務；深化以「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提供脆弱家庭支持及關懷服務，紮根社區關懷、強化網絡合作機制，持續深化在地服務與完善社會安全網。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緊急救援及責任通報精確度，公私協力使服務深化並回應服務對象需求。

五、結合民間資源，擴充社會福利服務量能

啟用「桃園育兒資源網」整合親子服務網、托育資源網，讓育兒資源及親子福利資訊一手掌握；推廣「做好事公益平台」，民眾可透過網路線上捐贈、志工登錄或加入愛心餐食店家，24小時都能便利做好事，使資源能更有效的運用與發揮，公私協力守護桃園弱勢家戶。賡續推動社區人才培育、提升專業知能，辦理社區發展協會整體資源盤點工作，並依社區發展特性規劃分區分級輔導策略。

希冀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鼓勵、支持與指導，本局將持續推展並使社會福利措施更臻完善，透過公私協力，提升社會福利服務量能，致力於提供市民全面且完善的照顧，讓桃園邁向「友善共好·永續樂活」的新都會。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本局各項重要工作施政成果，說明如下：

一、支持家庭願生能養，營造優質育兒環境

(一) 生育津貼多一胎加一萬

為鼓勵市民願生能養，推動生育津貼多一胎加一萬新制，以支持家庭育兒。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出生之新生兒補助金額提高為第 1 名子女發放 3 萬元，第 2 名子女發放 4 萬元，第 3 名(含)以上子女發放 5 萬元；若為多胞胎，則每名加碼 1 萬元。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共核定 3,197 名新生兒，計補助 1 億 1,005 萬元(其中符合新制資格者為 2,230 人，含雙胞胎 92 人、三胞胎 3 人，補助 8,086 萬元；符合舊制資格者為 967 人，含雙胞胎 36 人、

三胞胎 0 人，補助 2,919 萬元)。

(二) 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

為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育兒津貼補助自行照顧兒童家庭每月 5,000 元，第 2 名子女加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加碼 1,000 元；並擴大發放對象，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民眾亦得同時請領。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所得稅率超過 20% 不得補助之排富規定，讓育兒家庭全面受到照顧。另辦理親職教育系列課程，協助新手家長嬰幼兒照顧技巧，提升親職教育知能。

項 目		111.12.25-112.02.28	
		平均每月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5,000 元/月	2 萬 9,971 人	5 億 4,849 萬 8,500 元

(三) 托育補助取消排富規定

為推動「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針對送托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提供者，每月補助 5,500 元至 8,500 元，第 2 名子女加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加碼 1,000 元；並擴大發放對象，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民眾亦得同時請領。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所得稅率超過 20% 不得補助之排富規定，讓更多家庭得以兼顧育兒及就業，減輕經濟負擔。

項 目		111.12.25-112.02.28	
		平均每月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公共化托育補助 5,500 元/月 (送托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8,896 人	1 億 6,968 萬 1,984 元	
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8,500 元/月 (送托簽約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人員)			

(四) 加碼發放友善托育補助

本市針對家庭送托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加碼補助 1,000 元，送托準公共托嬰中心加碼補助 2,000 元，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項 目	111. 12. 25-112. 02. 28	
	平均每月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友善托育補助(本市加碼) 1,000 或 2,000 元/月	6,553 人	2,902 萬 6,000 元

(五) 建構友善托育支持體系

1. 公共托育服務資源

依本市民眾托育需求布建平價、優質的公共托育設施，積極爭取公有館舍、社會住宅及社福公益回饋空間等設置公托中心，另因地制宜辦理小型社區化類家庭照顧模式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已設置 20 家公托中心、20 家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 1,175 名兒童。

2. 社區式支持家庭服務

以一區一親子館為目標，積極運用社會住宅與公有館舍設置親子館，本市目前已設置 21 處，提供 0-6 歲幼兒及家長共學、共玩友善空間，辦理親職教育、育兒諮詢與指導、教玩具外借服務等，提升家庭照顧知能，減緩照顧壓力，計服務 11 萬 2,017 人次。

3.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1) 居家托育人員

本市執登之居家托育人員共 2,438 人，參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 2,281 人，簽約率 93.6%，收托 2,512 人。

(2) 私立托嬰中心

本市具簽約資格之私立托嬰中心共 109 家，參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 102 家，簽約率 93.6%，收托 3,577 人。賡續鼓勵托嬰中心增聘人力，以達照顧優化，減輕托育人員負擔，提升服務品質。

4. 托育人員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

為協助居家托育人員改善居家環境，並鼓勵托嬰中心提高托育人員薪資，進而促成托育人員久任，照顧特殊需求幼兒及支持托嬰中心改善其設施設備等，本局制定獎勵措施如下：

(1) 居家托育專業服務津貼

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接受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考核通過者，補助中央

獎助金5,000元及本市加碼托育專業服務津貼1萬元，以協助其改善居家環境。

(2) 投保薪資達標獎勵金

為鼓勵私立托嬰中心提升托育人員薪資待遇，本市依投保薪資分級補助6萬至18萬元。

(3) 專業人員久任獎勵金

本市針對托育人員於同一托嬰中心任職年資，分級補助1萬8,000元至3萬元。

(4) 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獎勵金

為鼓勵收托特殊需求幼兒，本市針對實際照顧之居家及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補助每半年6,000元。

(5) 安全專業獎勵金

本市補助私立托嬰中心改善其設施設備，以減輕托育人員照顧壓力，分級補助3萬至6萬元。

5. 公、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品質管理

(1) 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情形

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本市有 160 家公、私立托嬰中心，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6,381 人，實際收托 4,752 人，收托比例 74.5%。

類別	數量 (家)	核定數 (人)	收托數 (人)	收托率 (%)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0	935	935	100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0	240	240	100
私立托嬰中心	120	5,206	3,577	68.7
總計	160	6,381	4,752	74.5

(2) 辦理訪視輔導及在職訓練

① 設置機構式托育服務培力輔導中心

委託辦理「桃園市機構式托育服務培力輔導中心」，針對本市新立案、未接受本局評鑑及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乙等及丙等之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及追蹤改善，協助其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②辦理在職訓練及研討會

規劃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及嬰幼兒 CPR 實務操作課程，提升托育人員專業知識與照顧技巧，降低托育事故發生率。另透過辦理托育服務研討會及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工作坊，增進托育人員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

(3)辦理機構稽查及評鑑

①為打造安全友善托嬰環境，本局不定期會同消防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進行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聯合稽查。另如接獲民眾檢舉（市政信箱或電話陳情），亦會立即安排稽查。

②111年邀請專家學者辦理74家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評鑑，共計13家優等、43家甲等、16家乙等、2家丙等；針對丙等機構加強訪視輔導並辦理複評。

(4)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為提供居家托育人員、家長及兒童近便及安全之托育服務，本市設置6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托育服務登記、托育環境檢查、訪視輔導、在職訓練、托育諮詢及媒合等，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六)提供兒童及少年多元服務資源

1.發展遲緩兒童及家長親職服務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

為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療育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辦理本市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交通費補助，111年第4季共服務2,531人，總計補助1,546萬5,885元。

(2)本市設置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受理13區(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資源轉介、福利諮詢及早期療育補助初審等服務，以掌握發展遲緩兒童人數及需求，受理初次通報共339人，計服務5,106人次。

(3)本市設有5處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為照顧發展遲緩兒童及提供家長親職教養服務，中心透過社工及教保人員，提供兒童發展概念、教養示範與照顧技巧，另提供家庭社會福利、情緒支持及親子相關活動等個案追蹤關懷服務，共服務1,221人，計1,689人次受益。

(4)早療觀念及福利宣導服務措施

①育兒資訊網提供各體系服務資訊：111年12月完成「育兒資訊網」

建置，將早期療育議題列為重點推動項目，內容整合教育、衛生及本市早療資源，便利獲得兒童發展、早療活動、醫療服務等資訊。

- ②早療中心持續辦理有關兒童發展及親子互動等家長講座，增進家長對早療概念及特殊兒的照顧知能。
- ③各區早療中心製作專屬區域簡章及建構區域 Line 群組，以便家長能夠關注幼兒發展服務資訊。

2. 未成年及收出養家庭照顧

(1) 收出養服務

為使本市轄內有收出養需求之家庭掌握收出養法規及資源運用，透過本局所設「桃園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提供收出養諮詢共 23 人次，為協助法院於兒少認可收養案件前評估出養之必要性，執行交查收出養訪視調查計 26 案，提供收出養裁定後續追蹤輔導服務計 29 案。且持續辦理收養前親職教育課程、收養人支持性活動等，以增進本市收出養友善服務。

(2) 未滿20歲懷孕服務

跨局處與民政局、衛生局共同辦理未成年父母主動關懷訪視，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未滿 20 歲父母個案管理服務，藉由訪視、生涯規劃（就學就業輔導）、心理諮商、生育抉擇、協助安置待產、經濟扶助、親職教育及育兒指導等多元支持服務，亦規劃辦理社區及校園宣導、支持性團體等預防措施，共服務 37 人，計 238 人次受益，以協助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及父母經濟、育兒及親職相關知能與技巧。

3. 家庭式安置照顧措施

(1) 親屬安置服務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強化家庭式照顧精神，本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親屬寄養服務，透過社工定期訪視及輔導親屬家庭，確保兒少身心發展及受照顧狀況；另依親屬家庭需求，提供親職教育課程、臨托及喘息照顧、團體傷害險及健康檢查補助等措施，以提升照顧品質並延續照顧意願，並補助親屬安置費用，共有親屬安置家庭 16 戶、安置兒少 18 人，計服務 59 人次。

(2) 兒童少年寄養服務

①為使安置兒少可獲得適切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家庭寄養服務，辦理招募訓練、訪視輔導、評核管理，共有 95 戶寄養家庭，共安置兒少 113 人，計服務 367 人次。

②另為支持寄養家庭，調整寄養安置費用為每月 2 萬 8,000 元至 3 萬 3,800 元，並提供照顧特殊兒之加給(依兒少個別需求提供 2,000 元至 6,000 元補助)及親職到宅服務、兒少就醫診療或早療復健交通費補貼、教育及托育費用補助、照顧 0 至 2 歲嬰幼兒之津貼(每名 1 萬 5,000 元/年)、成功推薦親友加入之介紹費(每戶 4,000 元/次)等措施。

(3) 居家托育安置服務

為使安置兒童優先於家庭式環境照顧，委託民間單位結合居家托育資源，培訓有意願之居托人員，協助照顧有特殊照顧需求兒童，並提供在職訓練及訪視督導機制，提升居家安置照顧品質，共安置幼兒 15 人，計服務 45 人次。

(4) 團體家屋服務

為照顧特殊需求兒少，發展家庭照顧模式，透過專業人力(1 家配置 3 名生輔員及 1 名社工)、訪視查核及專家巡迴輔導等方式，提高生活照顧品質，支持兒少個別性發展；目前設置 5 家團體家屋，每家配置 4 床，共服務特殊需求兒少 13 人，計服務 41 人次。

4. 共融兒童服務中心

兒童照顧為國家與公眾的共同責任，於八德身心障礙福利館 1 樓設置共融兒童服務中心，以「關注兒童意見、促進兒童發展」為主軸，提供本市未滿 12 歲之一般及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含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或重要他人)諮詢服務、規劃共融親子互動空間、提供教材外借、辦理專題講座及課程、提供各類型兒童適性發展及家庭支持性等服務，透過家庭培力與社區工作，以完善本市兒童福利服務。

(七) 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管理

1. 收托情形

於本市立案兒少安置機構共 9 家，立案床位數為 418 床，目前實際收托為 290 床，收托率為 69.4%。

類別	數量 (家)	核定數 (床)	收托數 (床/率)	最近1次評鑑結果
兒少安置機構 (本局主管)	7	238	138 (58%)	1. 甲等4家(108年歇業1家) 2. 乙等2家 3. 丙等1家(已複評通過) 4. 丁等1家(110年12月20日廢止設立許可) 5. 108年新立案1家, 尚未接受評鑑
兒少安置機構 (衛福部主管)	2	180	152 (84.4%)	1. 優等1家 2. 甲等1家
總計	9	418	290 (69.4%)	-

2. 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稽查及評鑑

- (1) 為監督機構及確保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環保局、建管處等進行聯合稽查，111年共查核9家機構，缺失情形皆輔導並完成改善。
-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每3年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最近評鑑時間為107年，計評鑑9家，評鑑結果為甲等4家、乙等2家、丙等1家、丁等1家、尚未接受評鑑1家，另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影響，原訂110年評鑑延至112年再行辦理。

3. 輔導兒少安置機構建置完善財務制度

為掌握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財務運作情形，積極輔導機構建置完善財務制度，112年特聘會計師針對本市兒少安置機構進行多元化財務查核，並提供機構諮詢管道，以協助建置完善會計制度，促進穩定運作發展。

4. 提升機構照顧量能，補助專業服務及充實設備

- (1) 輔導本市兒少安置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機構專業服務費」及「設施設備費」，111年計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1,118萬1,254元、服務品質精進計畫90萬元及家外安置計畫補助230萬6,146元，112年刻正協助申請中。
- (2) 執行衛生福利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為滿足特殊需求兒少安置之個別需求及強化照顧，111年核定本府及

安置機構2,017萬8,534元、112年核定2,859萬1,680元，以增進安置系統的支持服務與資源網絡。

二、建構高齡友善環境，促進長者活躍老化

(一) 調升長者三節及重陽敬老禮金

1. 三節禮金

為肯定所有長輩之奉獻，本市自112年起將長者三節禮金每節(春節、端午、中秋)從2,000元調高至2,500元，並刪除排富條款規定，112年春節計33萬3,705人受益，撥款金額計8億3,426萬2,500元。

2. 重陽敬老禮金

為彰顯長者貢獻並表達崇高敬意，刻正簽辦調升重陽敬老禮金，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半年之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以上)長者，自112年起發放金額由2,000元調整為2,500元，99歲以上為2萬元。

(二) 建置優質且完善長照服務資源

1. 社區式長照機構—布建「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機構」

截至112年2月28日止，本市共59個國中學區，已設立64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涵蓋45個國中學區，布建率76.3%；另規劃籌設24家社區式長照機構，預計涵蓋50個國中學區，總布建率達84.7%。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新服務

- (1) 本市已設置377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提供健康促進、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共餐服務、社會參與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鼓勵長者社會參與，豐富老年生活。
- (2) 112年推動「5安創新服務」，共計434場次，結合藥師公會辦理「用藥安全宣導與諮詢」、勞動局辦理「視障按摩」、華科基金會辦理「聽覺健康講座及聽力篩檢活動」、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行動沙龍車」及「老人肌力防跌訓練」課程，媒合各類資源挹注據點。

3. 居家式長照服務

- (1) 本市已設立並完成特約109家居家服務單位，由受過專業訓練且獲得長照人員認證與登錄之3,528位照顧服務員，至失能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共服務1萬3,204人，計68萬

2,232人次受益。

(2) 為提升居家服務單位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訂定居家服務品質管理方案，委託專業團隊辦理4場次居家服務督導員20小時資格訓練課程，提升居家服務督導員管理及溝通專業技巧，並針對居家服務對象進行滿意度調查，以及實地訪視居服員服務品質與抽查照顧服務員自費班授課情形，作為後續服務改善參考。

4. 到宅沐浴車服務

本市有4家特約沐浴車服務單位，共7輛沐浴車進行服務，由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提供沐浴前評估及全身式沐浴，服務內容包含架設沐浴裝置、協助服務使用者身體清潔、穿換衣服、移位、維護服務使用者安全及使用後之清理，共服務196人，計412人次受益。

5. 長照巴士交通服務管理

為使失能者獲得更完善的照顧，解決其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困難，提供長照巴士滿足長照失能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就醫或復健需求，目前擴增110輛長照巴士提供服務，共服務1萬1,761趟次，另於3月份辦理特約單位甄選會及完成新特約單位簽約事宜。

6.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12年補助1處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及7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照顧技巧訓練、心理協談、支持團體及電話關懷等，計服務685人。

(三) 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管理

1. 收托情形

本市老人福利機構67家，核定床位數3,983床，入住人數3,286人，入住率82.5%。

類別	數量 (家)	核定數 (床)	收托數 (床/率)	最近1次評鑑結果	說明
老人福利機構 (本局主管)	65	3,440	2,952 (85.8%)	1. 優等：3家 2. 甲等：24家 3. 乙等：33家 4. 複評中：3家 5. 尚未評鑑：2家	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輔導小組進行機構輔導。

類別	數量 (家)	核定數 (床)	收托數 (床/率)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說明
老人福利機構 (衛福部主管)	2	543	334 (61.5%)	甲等：2 家	
總計	67	3,983	3,286 (82.5%)	-	

2. 辦理聯合稽查及評鑑

- (1) 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建築管理處、勞動局辦理聯合稽查，針對老人福利機構管理層面、人員配置情形、照顧品質、衛生環境、公共與消防安全等層面進行查核，輔導機構提升品質，112年1-3月預計聯合稽查16家。
- (2) 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每4年評鑑1次)，最近1次評鑑結果，本局主管優等3家、甲等24家、乙等33家、3家複評中、2家尚未評鑑；衛福部主管甲等2家。另109至110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未辦理評鑑，112年規劃辦理評鑑30家(小型機構22家、本市主管6家、衛福部主管2家)。

3. 提升老福機構公共安全及服務品質

112 年申請衛生福利部「小型機構公共安全獎助計畫」規劃輔導 37 家機構、「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規劃輔導 42 家機構、「財團法人資源整合型計畫」規劃輔導 4 家機構，挹注經費協助機構改善硬體設施設備及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四) 辦理老人健保費及中低收入戶假牙補助

1. 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共服務 25 萬 123 人次，計補助 1 億 6,063 萬 7,601 元。

2. 裝置活動假牙補助

為提供本市長者適切健康照顧，保障中低收入長者口腔健康，針對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滿 55 歲)列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經醫師評估因缺牙而影響咀嚼功能需裝置活動假牙者，提供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共 56 人次受益，計補助 180 萬 4,600 元。

三、推動新住民支持培力，實踐新住民安心居「桃」多元政策

(一) 整合新住民資源網絡

1. 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

本府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擔任跨局處溝通協調平台，提供歸化輔導、社會福利、衛生保健、就業服務、教育學習及法律諮詢服務等，以實踐「友善尊重」、「多元服務」、「權益保障」、「培力發展」等新住民服務四大目標。

2.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福利諮詢、個案管理、資源連結、多元文化宣導、支持性服務方案等福利措施，計服務 222 人次。

3. 新住民事務會報

成立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廣納各方及不同面向之服務建議，周延本府新住民政策與服務措施，增進新住民公民參與機會。

(二) 培植新住民團體及人力資源

1. 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為協助新住民來臺後生活適應、家庭婚姻、子女生養教育、就業及社會認同等議題，並提供服務近便性與在地化，於本市各區輔導設置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作為本市新住民服務輸送資源站，形成本市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促進新住民融入桃園在地生活。111 年輔導設置 21 處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服務、轉介服務、新住民相關活動及宣導等服務共計 4 萬 9,053 人次受益。另補助人民團體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及課程，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動新住民友善服務措施，優化在地服務量能。

2. 新住民培力中心

為貼近新住民就、創業需求，運用新住民培力中心空間及服務，提供就、創業資源、主題培力課程及諮詢輔導等服務，協助新住民發展一技之長或第二專長，提升其就業及創業競爭力。111 年主題培力課程（含電商創業、專業實作、觀光休閒及電商行銷）、創業講座、產業見習、創業輔導，總計服務 1,755 人次。112 年廣續辦理，並持續追蹤 111 年學員就、創業情形。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培力中心志

工招募報名 20 人、新住民就創業培力課程、諮詢等服務 14 人、網路媒體行銷(line 好友人數)594 人，規劃於 3-4 月辦理第 1 梯次餐飲烘培、資訊/行銷網路課程，共計 92 人報名。

3. 通譯人才招募暨培訓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現有通譯 100 名，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柬埔寨、菲律賓、英語、粵語等語系，於新住民文化會館值班，提供初入境新住民以母語進行電話關懷，並提供來館諮詢新住民即時通譯服務。自 112 年第 2 季起於市府設置多元服務櫃台，由通譯人員駐點，提供新住民友善服務。

四、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提供多元照顧措施

(一) 布建身障在地照顧服務

1.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依本市人口生活分布及行政區域規劃，設置 4 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藉由家庭訪視，評估身心障礙者問題與需求，以個案管理模式，擬訂個別性服務計畫及連結資源，建構周延福利資源輸送網絡，計服務 3,616 人次。

2. 社區式照顧資源

(1)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活動為輔」服務，共布建 22 家，服務 300 人，計 4,392 人次受益。

(2) 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

針對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經本局需求評估中心與服務單位評估，在一般任務與需求或自我照顧活動能力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生活照顧及多元活動」服務，共布建 7 家，服務 47 人，計 623 人次受益。

(3) 家庭托顧服務

本市輔導 14 家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安全照顧等全日托或半日托等服務，以減輕照顧者負擔，同時辦理家托服務員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以維護服務品質，降低長期照顧壓力，共服務 14 人，計 622 人次受益。

(4) 社區居住家園

為達在地老化，本市設有 3 家社區居住家園，服務 5 位住民，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協助日常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區參與。

(5)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提供 18 歲以上領有障礙類別為第 1 類之身心障礙證明、具精神疾病診斷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者，透過精神障礙者適性社區式日間服務模式，藉由與同儕及工作人員共同參與過程，發展夥伴與培力關係，促進精神障礙者生活自立，共布建 1 家，服務 9 人。

3. 居家式照顧資源

(1) 臨時及短期照顧

提供膳食協助、陪同就醫、休閒活動之臨時照顧服務，讓家庭照顧者得以喘息，以提升身障者家庭生活品質，減輕照顧者負擔，共服務 163 人，計 1,613 人次受益。

(2) 老人及身障者送餐服務

經本府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評估後，長照需要等級達到第 2 級以上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最高每日 2 餐(午餐及晚餐)送餐服務，共服務 538 位老人、385 位身心障礙者，計配送 7 萬 7,605 餐次。

4. 機構式照顧資源

(1) 收托情形

本市有 30 家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立案床位數為 2,702 人，目前收托 2,071 人，收托率 76.6%。

類別	數量 (家)	核定數 (床)	收托數 (床/率)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說明
身障機構 (本局主管)	27	1,654	1,324 (80%)	1. 優等 3 家 2. 甲等 17 家 3. 乙等 6 家 4. 丙等 1 家(已複評通過)	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輔導小組進行輔導。

類別	數量 (家)	核定數 (床)	收托數 (床/率)	最近 1 次評鑑結果	說明
身障機構 (衛福部主管)	3	1,048	747 (71.3%)	1. 甲等 2 家 2. 乙等 1 家	
總計	30	2,702	2,071 (76.6%)	-	

(2) 辦理聯合稽查及評鑑

- ① 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規劃於 3-10 月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
- ②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每 4 年評鑑 1 次)，最近 1 次(106 年)評鑑結果，本局主管優等 3 家、甲等 17 家、乙等 6 家、丙等 1 家(已複評通過)；衛福部主管甲等 2 家、乙等 1 家。109 至 111 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延辦，112 年俟衛福部公告後辦理。

(3) 輔導機構申請補助穩定服務品質

透過調高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補助，期能留才留人，以維護機構照顧品質，輔導 23 家申請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預計補助 9,927 萬 4,100 元；17 家申請衛生福利部「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預計補助 296 萬 8,800 元；4 家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提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量能」，預計補助 672 萬 4,000 元。

(二) 建構身障無障礙社會共融環境

1. 整合輔具資源服務

(1) 輔具資源中心

本市委辦 2 家輔具資源中心及 1 家二手輔具資源站，提供輔具諮詢、評估服務、輔具展示、輔具使用訓練、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爬梯機借用評估與訓練、輔具回收、維修及二手輔具借用媒合等服務，計 6,778 人次受益。另結合社區長照據點，設置 6 處輔具服務據點及 7 處輔具服務便利站，提供輔具諮詢及評估、維修、借用、回收等服務。

(2) 輔具補助

- ① 核撥購買長照/生活輔具費用補助，共服務 3,174 人，6,100 人次受

益，計補助 2,564 萬 6,593 元。

- ②辦理輔具購買及租賃廠商代償墊付，特約有 654 家廠商，共補助 2,998 人，5,748 人次受益，計補助 2,220 萬 5,555 元。

(3) 爬梯機服務補助

為使失能身障者或有上下樓困難之老人，可出門訪友、休閒娛樂、就醫等，由專人提供爬梯機服務，兼顧垂直移動之安全性與便利性，降低照顧者壓力。列冊(中)低收入戶、已使用長照輔具補助額度超過一半者，經評估符合者每月可補助 10 趟，(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一般戶補助二分之一，共服務 16 人，計補助 43 趟次。

2.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目前有 183 輛復康巴士投入營運，提供中重度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業、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保障行動不便者行之權利，計服務 5 萬 3,022 趟次。

3. 聽語障溝通服務

協助聽語障民眾於洽公、社會參與、溝通協調、緊急或重大事故時能溝通無礙，可依需要申請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手語翻譯共 161 案，計服務 240.5 小時；同步聽打共 13 案，計服務 46.5 小時。

4.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以個案管理模式，連結視覺障礙者所需資源，提供定向行動、生活自理、盲用電腦、點字等生活重建服務，增強其生活自理能力，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共服務 40 人，計 196 人次。

(三) 保障弱勢家庭經濟安全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提供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扶助（含生活費補助、孕產婦及嬰兒營養品代金、醫療補助、看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

項目		111. 12. 25-112. 2. 28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 生活費補助 (合計 1 萬 5,007 人)	第 1 款	62	186	227 萬 2,548 元
	第 2 款	1,310	3,910	2,485 萬 9,780 元
	第 2、3 款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	9,567	2 萬 7,931	7,826 萬 1,236 元
	第 2、3 款高中職 以上就學學生	4,068	1 萬 3,066	8,213 萬 1,082 元
孕產婦及嬰兒 營養品代金	低收入戶	32	32	32 萬元
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	42	42	243 萬 6,848 元
看護補助	中低收入戶	42	42	84 萬 9,694 元
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 (合計 1 萬 953 人)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 (含低收及中低收)	9,212	1 萬 8,248	1 億 5,503 萬 5,540 元
	最低生活費 1.5 倍 以上 2.5 倍以下	1,741	3,468	
總計		2 萬 6,076	6 萬 6,925	3 億 4,616 萬 6,728 元

2. 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

為協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等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

項目		111. 12. 25-112. 2. 28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急難救助		413	419	498 萬 3,860 元
急難紓困		31	31	44 萬元
總計		444	450	542 萬 3,860 元

3. 弱勢兒少扶助

提供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補助。

項目	111. 12. 25-112. 02. 28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弱勢兒少生活扶助	5,744	5,744	1,237 萬 8,320 元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16	16	4 萬 8,000 元
總計	5,760	5,760	1,242 萬 6,320 元

4.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經濟困難及改善生活，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等相關補助。

項目	111. 12. 25-112. 02. 28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緊急生活扶助	48	50	117 萬 8,531 元
子女生活津貼	1,015	2,906	755 萬 5,000 元
兒童托育津貼	1	22	7 萬 8,000 元
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713	721	-
身分認定	9	9	-
總計	1,786	3,708	881 萬 1,531 元

5. 身心障礙者扶助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等相關補助。

項目	111. 12. 25-112. 2. 28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合計 2 萬 4,380 人)	輕度	8,612	2 萬 6,153
	中度	9,349	2 萬 8,207
	重度	3,794	1 萬 1,451
	極重度	2,625	7,944
			3 億 9,162 萬 8,783 元

項目	111. 12. 25-112. 2. 28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補助金額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3,954	5,950	1 億 662 萬 1,781 元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212	415	122 萬 900 元
總計	2 萬 8,546	8 萬 0,120	4 億 9,947 萬 1,464 元

6. 加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為保障疫情期間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安全，本局配合行政院辦理「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

類型	人數	累計至 2 月 發放金額	3 至 12 月 預計發放金額
低收入戶	2 萬 8,409	4,171 萬 8,000 元	2 億 1,351 萬 3,000 元
中低收入戶	1 萬 4,433	1,384 萬 8,000 元	7,050 萬 6,000 元
總計	4 萬 2,842	5,556 萬 6,000 元	2 億 8,401 萬 9,000 元

7. 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為避免弱勢家戶中主要家計負擔者因意外風險使家庭陷入經濟困頓，本市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 6 類弱勢家戶，投保微型保險，保費由市府全額支付。弱勢家庭受扶助者發生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時，最高可領 30 萬元理賠金，為弱勢家戶撐起保護傘，計納保 4 萬 1,709 戶家庭。

(四) 促進弱勢民眾生活自立與社會參與

1. 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藉由家長與政府共同合作儲蓄機制，培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儲蓄習慣，幫助下一代積極脫貧，為弱勢兒少累積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並結合民間資源及安家實物銀行資源，提供新開戶者開戶獎勵券、首期存款獎勵金、自存款補助；針對當年度每月穩定儲蓄家戶發放實物代券，用以補充民生物資，分階段給予獎勵或支持，提升其持續參加意願及鼓勵穩定存款。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4,798 人，計 3,470 人

申請開戶，開戶率 72.3%。

2. 自立脫貧方案

以家庭生態為核心，藉由團體課程、親子協力體驗、理財課程，加強參與家戶財務管理與資源應用能力，發揮家庭效能，促進弱勢家戶脫貧自立。鼓勵家戶自主學習並考取各類技術證照，提供技（才）能獎勵金；另為養成家戶儲蓄習慣，提供穩定儲蓄相對提撥獎勵金，依家戶財務狀況選擇儲蓄金額，每戶每月儲蓄金額上限為 3,000 元（儲蓄期間為 112 年 4 月至 8 月），由社工定期訪視、追蹤並輔導家戶儲蓄情形，年底依家戶儲蓄情形撥付穩定儲蓄獎勵金。112 年預計招募 50 戶家庭參與，規劃辦理 18 小時親代核心課程、60 小時子代核心課程（含支持成長團體）、32 小時社區產業及社會參與活動、1 場次子代圓夢計畫及 1 場次年度成果分享會。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

(1) 以工代賑進用及輔導

本市依社會救助法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進用及輔導措施，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進用 218 人，除由各用人單位主動關懷代賑工生活情形，本局亦持續結合就業職訓服務處辦理就業促進課程，並提供研習假，支持代賑工參與各項脫貧及就業服務，提升就業競爭力。

(2) 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計畫

以社勞政聯合評估模式，建立雙向聯繫合作機制，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含以工代賑）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各項就業準備，使其穩定就業並邁向經濟自立，計服務 52 人。

4.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及經濟扶助計畫

為協助原生家庭功能不彰、因故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或無依之少年，本市透過提供立即性經濟補助之福利措施介入，促使少年持續就學或穩定就業、維持基本生活滿足，進而促進其良好社會適應、職場應對及自立生活能力，共補助 8 名個案，總計服務 51 人次。

5. 身障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及社會參與

為促使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負責及社會參與，提供具意願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透過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協力共同

擬定生活計畫，發展正向支持網絡，計服務 1,113 人次；另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活動，共核定補助 8 個團體，計 9 案。

6. 街友多元輔導服務

設置 2 處遊民外展服務中心，列冊個案 204 人，由社工進行個案訪視、福利轉介、短期住宿、就醫掛帳、提供生活物資、申請福利身分及就業媒合等；另結合警察局、勞動局、衛生局、區公所等單位定期辦理聯合查訪及聯繫會議，持續推展跨機關遊民輔導服務，協助租屋 5 人、就業轉介 19 人。

7. 多元實物給付

(1) 安家實物銀行、愛心餐食券

經濟弱勢家庭於生活陷困時，可於本市南、北區實物銀行總行、各行政區 25 家分行、轄內 238 家餐飲業者及 1,530 家超商或賣場，以多元管道取得日常生活物資或熱食服務，並針對戶內有嬰幼兒、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之弱勢家戶提供特殊營養補給品等客製化物資。另可由社工專案評估，採「申請即宅配」機制，提供物資箱宅配到家服務，計發放 1,396 戶；228 張愛心餐食券及 401 張實物代券。

(2) 優食計畫

為減少食物浪費、響應惜食環保，讓物資發揮最大效益，本府於 106 年起推動「優食計畫」，致力連結愛心商家提供未逾保存期限之生鮮類食品惜食再利用。已爭取八德大湳森林公園 S12 廳舍規劃作為「惜食基地」，透過公私協力與財團法人興毅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上開基地完竣前，以八德瑞泰市民活動中心場地辦理試營運。目前已連結本市新永和公有市場、桃園力行市場、賣場及超市等資源，提供食材或蔬果格外品，媒合予 23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小衛星服務據點運用於供餐服務。

五、積極照顧弱勢族群，強化社安網服務

(一) 脆弱家庭多元支持服務

1. 脆弱家庭及主動關懷

本局除脆弱家庭通報個案，更主動關懷育有兒少家庭，包含未成年父母家庭、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有 6 歲以下子女家庭、兒少照顧

小衛星據點之兒少家庭、3 個月內未繳納兒少發展帳戶之家庭、離婚或監護權異動戶內有 6 歲以下兒少之家庭、多胞胎專案等，計服務 92 個家庭。另受理脆弱家庭通報計 1,254 案，服務 886 個家庭。

2. 家庭支持資源布建方案

因應脆弱家庭多元服務需求，連結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家務指導、家庭關係輔導、家事商談、就業協助及兒童居家安全等家庭支持，計服務 173 個家庭，112 年預計辦理 171 場次團體方案活動，約 1,800 人次參與；同時為有效傳遞社會福利資訊，家庭服務中心結合社區鄰里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各項福利宣導，112 年規劃辦理 110 場次，計服務 1 萬人次。

3. 守護家庭小衛星計畫

結合社區及人民團體組織力量設置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據點，提供家庭訪視及電話關懷、課後陪伴、親職教育、親子活動，以及課後餐食、點心提供等服務，透過在地團體關懷、就近照顧特性與優勢，如同「衛星」般守護社區中弱勢兒少，並視家庭需求通報社工及早介入服務，有效降低脆弱家庭發生，共結合 39 個單位，設置 56 處服務據點，計服務 1,256 人。

4. 家庭服務中心駐點服務

為提供民眾多元、近便及整合性服務，本局 15 處家庭服務中心結合心理衛生、就業服務、法律諮詢、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等單位之服務人員，於家庭服務中心駐點提供諮詢、共同訪視及方案辦理等，112 年預計服務 650 人次。

(二) 提升社工專業服務量能

1. 社工人力專業精進制度

規劃辦理「社工專業人員訓練」，提供以家庭、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心理衛生、保護性服務等領域之社工工作技能提升課程，112 年規劃辦理 315 小時，參訓 3,200 人次，強化本市社會福利服務量能，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2. 設置「資深社工人員」與聘用社會工作兼職助理

為培植督導人才與留才，配合中央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增設資

深社會工作人員（師），由原本的 7 等 7 階(424 薪點)逐年調至 8 等 5 階(440 薪點)，112 年將透過評核機制增加 7 位資深社工人員。另為提高社工相關學系畢業生投入社工職場意願，新增聘用 15 名兼職助理，已完成進用 5 名。

3. 跨網絡聯繫會議

配合中央社會安全網計畫，本府每年召開 3 次府級聯繫會議，由秘書長主持，針對本市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執行情形、跨局處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預計 4 月 17 日辦理第 1 次會議；各區公所每年召開 3 次區級聯繫會議，由各區區長主持，針對保護議題、青少年輔導、社會住宅服務等主題進行服務整合，112 年區級聯繫會議預計於 3 月份辦理，共計 13 場。每年各區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合計 60 場次區級個案研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困難服務個案進行討論及確認網絡分工，已召開 4 場次。

4. 強化社工執業安全及權益

為維護及輔導本市進用單位推動社工執業安全，協助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提升職場安全，本局編列醫療傷病、法律扶助及心理諮商經費提供社工復原必要之協助，及補助民間團體經費以提供民間單位因應個別化執業安全需求辦理訓練、增購設施設備及復原救濟之處理。112 年規劃辦理 4 場次，預計受益 250 人次。

(三) 完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

1. 緊急救援及責任通報

- (1) 本市保護案件透過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機制，以整合式篩派案評估指標判斷案件風險程度，有效辨識立即危險案件，發揮單一窗口功能，將案件分流並即刻指派社工人員受理服務，以使危機救援不漏接。
- (2) 為使個案均能獲得適切服務及資源，依社工專業評估及需求，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輔導等服務。
- (3) 本市管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案件統計如下，並皆於 24 小時內完成篩派案：

案件類型	案件數
① 家暴案件合計	2,405
A、親密關係案件	1,206
B、老人保護案件	120
C、四親等內家庭暴力案件	609
D、兒少保護案件	470
② 性侵害案件合計	134

2. 家庭暴力防治多元處遇服務

- (1) 於桃園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提供民眾法律諮詢、安全計畫討論、福利諮詢、陪同出庭及親職講座，計服務786人次。
- (2) 對於法院裁定需接受處遇計畫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實施認知輔導教育、戒酒認知輔導、精神門診治療、心理輔導及其他治療與輔導，計新收40案；另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藉由處遇措施協助加害人調整行為模式及降低再犯風險，計新收35案。
- (3) 結合民間團體及各項網絡資源，協助受暴家庭獲得保護服務與支持，辦理親密關係暴力、老人保護及四親等內家庭暴力等被害人多元處遇方案，計服務1萬5,419人次。

3. 兒少保護司法早期介入服務暨發展到宅親職充權計畫

- (1) 為使受虐兒少能獲得即時協助，本市擴充家庭暴力防護網量能，除結合既有警政、衛政、教育、社政及民政網絡外，亦結合司法單位早期介入調查，並與醫療院所就醫療診斷共同合作，藉由多元分工，及早判斷兒少危機，建構兒少保護網絡，結合醫療院所、警察及司法檢調系統共同合作計4案。
- (2) 針對家中育有6歲以下之兒少保個案，藉由親職引導人員進入家庭，提供密集式到宅服務，教導家長如何陪伴幼兒及以共讀繪本方式，建立正向互動經驗，服務36戶家庭，提供208次訪視服務；另藉由多元資源挹注，使有多重問題且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個案，

能協助改善家庭功能與照顧壓力，減少兒少受虐風險計補助36案，提供28戶次家庭房屋租金補助、3人次托育及幼兒園費用、9人次課後照顧費用。

4. 整合兒少性剝削防制及性侵害防治服務

- (1) 本市針對遭受性剝削之兒少被害人提供保護安置、心理輔導、司法陪同、經濟協助及就學支持等相關服務，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計受理28件。
- (2) 為避免性侵害被害人於配合犯罪偵查與司法訴訟程序中，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多次受到傷害，施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減少二度傷害，經社工於實地訊問前評估共45件，評估進入減述程序計24件。
- (3) 透過協同合作的夥伴關係，發展多元及在地化專業服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支持性服務、兒少行為人輔導、兒少性剝削追蹤輔導及個案安置服務方案，透過各類會議討論個案處遇，精進服務品質，建立合作共識，並強化各項服務間橫向連結。

5. 持續維護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及協助創傷復原輔導

透過個別晤談，幫助受害者情緒得以宣洩紓解、逐漸找回安全感並重建人際連結，也透過親子會談或其它心理諮商方式，協助性侵害被害人修復創傷，另為維護司法權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補助被害人訴訟費，藉以協助其返回穩定生活。

6. 公私協力推動防暴宣傳工作

- (1) 結合在地社區、學校以團體活動等多元方式，使民眾理解防暴概念，共辦理6場次宣導，計1,168人次參與；另為加強民眾對於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剝削等防治觀念，運用大眾傳播媒體，以語音託播廣告模式進行輪播，提升防治宣導效果。
- (2) 為社區防暴意識扎根，針對社區基層組織人員制訂系統性培力計畫，期望透過建立正確防暴知能、發揮在地影響力，加強向民眾宣導「暴力零容忍」觀念，規劃於3-5月辦理社區防暴「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社區防暴宣講師」初階及中階課程培力訓練；6月辦理家暴月暴力防治系列活動。

六、結合民間資源，擴充社會福利服務量能

(一) 推動性別平權與婦女多元服務

1.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本府跨局處共同推動性平業務，於 111 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考核榮獲優等佳績。頒訂「112-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協助各機關將性別主流化工具落實於業務中，並將性別平等融入施政措施。另為促進各機關於政策、計畫或方案規劃與執行時，能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訂定「金桃獎-桃園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鼓勵各機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與亮點方案。

2. 桃園市婦女中心及婦女培力中心

本市婦女中心提供福利諮詢與轉介服務、辦理婦女服務方案、婦女權益主題講座、婦女學苑，以及提供友善婦女活動空間，另將結合國家婦女館辦理巡迴展，增進館際交流合作。另本市婦女培力中心協助因家庭照顧無法全職工作之婦女，透過支持與技能培力，輔導學習餐飲手作技能，期達到支持女性平衡家庭與增加收入；112 年結合勞動局，辦理技能培力課程，提升婦女專業技能及媒合就業機會，另中心提供愛心餐食兌換與安家實物銀行，有需求的社區民眾可就近領取。

3. 推動月經平權服務

為減緩女性因經濟困頓所產生的月經貧窮現象，於本市 25 家安家實物銀行免費提供衛生棉、護墊等生理用品，弱勢家戶女性皆可前往領取；另優先於本市 51 處社福館舍及 13 區公所女性廁所設置衛生棉貼心盒，提供暖心友善服務。112 年規劃辦理世界經期衛生日倡議活動、經期自我照顧工作坊、專業人員培力講座及招募月經友善店家，並藉此打破民眾對於月經的禁忌，營造月經友善環境。

4. 身障婦女支持培力暨婚育服務

為支持身心障礙女性婚姻及育兒，提供婚育諮詢、支持服務方案、家庭親子活動等，促進身障婦女同儕支持，關注身障婦女於障礙及性別的交織處境及需求；另辦理網絡專業人員訓練、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檢視，逐步建立與倡議身心障礙婦女友善環境。

(二) 辦理兒少多元支持培力服務

1. 兒少培力及公共參與

- (1) 針對兒少代表辦理系列培力課程，包含靜態知能課程，涵蓋「兒童權利公約」、「問題思考與解決暨團隊協作與溝通技巧」、「議事規則」、「兒少表意技巧口語表達與台風訓練」、「媒體識讀」等，亦規劃動態課程，包含「分組演練」、「團體操作」等模式，透過多元課程培養兒少代表獨立且正向之思考與表達能力。
- (2) 111年共辦理9場次培力課程、1場次團隊共識營、1場次跨縣市兒少交流暨參訪、4場次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1場次兒童權利公約策展及1場次國際兒童人權日宣導活動；112年規劃辦理10場次培力課程、1場次團隊共識營、2場次跨縣市兒少交流活動、6場次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活動及1場次國際兒童人權日宣導活動，亦持續規劃並培植兒少代表問題正向思考相關知能。

2. 少年培力發展中心

「少年培力發展中心」以培植少年發展、促發個人潛力、增進公共社會參與為核心。主要提供本市 15 歲以上有經濟、就業及人際社會互動需求的弱勢少年，透過社工個別性輔導與教育，並結合勞動就業與職涯資源，讓少年們在社區中能有更多正向發展與學習機會，提升少年公共事務參與及社會關懷，亦增進社區民眾對少年之認識及接納。

(三) 強化社區及團體培力

1.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提供志願服務諮詢、媒合、宣導及資源連結等各項服務，服務達 1,596 人次，另為統籌規劃志工教育訓練場次，於 112 年初辦理各單位志工教育訓練需求調查，將依調查結果規劃辦理 15 場次各類志工訓練，預計 1,500 人次完訓。

2. 社區培力育成中心

賡續推動社區人才培育、提升專業知能，於 112 年初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整體資源盤點工作，並依社區發展特性規劃分區分級輔導策略，以推動福利社區化及參與旗艦計畫提案為目標，112 年度旗艦計畫補助共計 11 案、36 個社區共同推動。

3. 多元培力非營利組織

為提升本市非營利組織知能及影響力，112 年規劃辦理 8 場主題課程，包含會務運作與技能、財務與稅務、網路行銷等，並廣續安排專業會計師及實務工作者以駐點方式，提供財務會計、計畫書撰寫及行銷推廣等面向之諮詢輔導，預計辦理 40 場次。

(四) 建置數位社福平台

1. 做好事公益分享平台

為均衡各方資源、提升資源輸送效率，本局建置「做好事公益平台」，並於 111 年 7 月正式上線。平台設置「捐款」、「捐物」、「申請當志工」及「加入愛心餐食店家」四大服務功能。民眾可透過網路線上捐贈、志工登錄或加入愛心餐食店家，24 小時都能便利做好事。未來將致力推廣公益平台，整合更多企業及民間的善心資源，使資源能更有效運用與發揮，公私協力守護桃園弱勢家戶。

2. 桃園育兒資源網

為提供民眾整合式育兒資訊，本市育兒資源網自 111 年 12 月正式啟用，民眾可透過網站線上報名登記各親子館課程、教玩具借閱、公托中心及候補查詢，另有 0-2 歲育兒補助試算、各項早療服務資訊及線上篩檢/通報、地圖資源式查詢介面等功能，啟用至今已超過 13 萬人次使用，並有超過 6,700 名會員註冊，讓民眾能一站式找到各種育兒福利資訊。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提供多元托育服務營造友善生養環境

以「一生活圈一公共托育設施」為布建目標，已依本市各生活圈盤點托育需求並積極規劃公共托育設施，將持續爭取本市低度使用公有空間或結合社會住宅、多功能場館及公益回饋等空間設置公共托育設施，以增加公共托育供給量，達公共托育收托數翻倍之政策目標。另積極輔導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準公共化契約，提供家庭多元送托選擇。配合中央政策，提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發放金額，廣續辦理本市加碼友善托育補助，以減輕育兒經濟負擔。

二、落實長者在地安老及活躍老化

本局持續推動據點創新服務，結合藥師公會辦理「用藥安全宣導與諮詢」、勞動局辦理「視障按摩」、華科基金會辦理「聽覺健康講座及聽力篩檢活動」、委託專業團隊規劃「老人肌力防跌訓練」課程及辦理「行動沙龍」，提升據點服務多元性及可及性。另本府持續擴大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開放社福票卡之社福點數使用於搭乘臺鐵，本府將參與社福卡點數搭乘臺鐵計畫。

三、實踐新住民安心居「桃」多元政策

112 年 4 月起於市府新設「多元服務櫃台」，安排印尼、越南籍通譯人員駐點，提供至市府辦理各項業務的新住民朋友更友善便利的服務；6 月新增「新住民輔導員」機制與輔導系統，除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協助新住民朋友盡早適應在地生活，另培訓通譯人員擔任輔導員，於課程前、中、後持續關懷學員生活；《桃園新住民專刊》規劃於 11 月創刊，將以多國語言呈現，提供新住民朋友表達意見與推廣文化的專屬管道，增進多元文化交流及傳承。

四、啟用桃寶館推動友善育兒環境

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桃寶館」包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親子館及第五區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提供本市家庭托育照顧、兒童發展及親職教育活動等服務，建物外觀以積木堆疊造型呈現兒少活潑、多元發展之意象，建構友善育兒資源。

五、增設身障多元社區照顧據點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安心在地生活，且減緩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照顧壓力，本局持續布建身障多元社區照顧據點（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社區居住家園、家庭托顧服務據點、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等）。112 年預計輔導增加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 2 處及家庭托顧服務據點 1 處。另鼓勵民間團體申請設置據點，結合當地相關資源，強化在地照顧能力，提升整體照顧品質。

六、開發多元志工服務

為促進市民社會參與，開發多元公共服務方案，規劃辦理青銀人力互助、高齡者靈性照顧等志工體驗活動，並運用社群平台舉辦媒合直播

分享會，各項活動將結合宣傳世界客家博覽會志工招募，期共同響應並擴大志願服務參與。

七、持續布建多元在地服務資源，使服務深化並貼近服務對象

深化「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協助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積極自立，脫離貧窮措施，因應脆弱家庭需求發展個別化及家庭支持服務，並從網絡合作推進到紮根社區之關懷互助，強化各網絡間合作機制，持續深化在地服務。另為協助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之家庭，本府家防中心除橫向連結警政、衛政及教育等網絡單位外，亦攜手在地社會福利團體，發展多元與在地資源並依區域特性布建，串起公私服務網絡使服務能及時、就近且密集引入家庭，藉由提供各項扶助資源的挹注，促使改善經濟及生活環境，緩減家庭危機壓力並提升其功能。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 一 級 機 關				
局 長 室	局 長	陳寶民	334-8487	334-0786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許敏松	339-0021	339-4293
	副 局 長	陳茹文	339-5153	339-0126
主 任 秘 書 室	主任秘書	蔡逸如	334-9756	339-070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門委員	李玉齡	339-2373	339-0126
	專門委員	李祐銘	339-4669	339-4293
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	科 長	王秀珍	334-0783	339-2981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科	科 長	李淑香	336-5476	333-7274
人 民 團 體 科	科 長	劉彥伶	336-2956	339-4293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科	代理科長	徐雅嵐	338-2943	334-7969
社 會 救 助 科	科 長	陳彥良	335-0628	339-0126
老 人 福 利 科	科 長	施威良	335-0598	336-2942
兒 童 托 育 科	科 長	蘇美惠	334-7368	339-0700
社 會 工 作 科	科 長	劉泰良	337-5900	335-2354
新 住 民 事 務 科	科 長	李瓊華	333-0025 分機 11	333-2305
秘 書 室	主 任	洪任宜	334-7561	334-8721
會 計 室	代理主任	鍾佳蓉	334-8398	334-8721
人 事 室	主 任	劉淑珍	339-1070	334-5443
政 風 室	主 任	黃錦智	339-1667	332-2477
★ 二 級 機 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 任	林燕婷	332-2111 分機 111	333-6110